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文化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5樓
聯絡人：彭崢潔
電話：02-8512-6000 分機 6525
傳真：02-8995-6481
信箱：pong0924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文化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文藝字第113301598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第九屆公共藝術獎簡章、審議機關推薦表(113D013567_113D2010361-01.odt、
113D013567_113D2010362-01.pdf)

主旨：「第九屆公共藝術獎」即日起公開徵件，請協助公告周知
並推薦貴機關所審議之具優良成果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案報
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為提升公共藝術辦理品質，營造藝術美學環境，自96年起舉辦公共藝術獎，以彰顯公共藝術辦理成果，促進大眾對公共藝術的賞析及瞭解。
- 二、本屆公共藝術獎即日起開放線上報名至113年7月15日止，
網 址：
<https://publicartawards.moc.gov.tw/index/zh-tw/2024regulations>。包含「依法設置」及「自行辦理」兩大面向，「依法設置」除延續卓越獎、藝術創作獎、環境融合獎、民眾參與獎、教育推廣獎及評審特別獎等設置計畫類獎項外，亦增加「藝術策劃獎」；另針對主動積極協調溝通且表現優異承辦人、積極維護作品管理機關，增加「行政類」獎項。
- 三、為積極鼓勵優良公共藝術設置單位踴躍參加，請貴機關推薦經審議通過，具優良成果公共藝術設置計畫（案）之興



蔡榮展

文化局



1131191693

(2024/06/18)

辦機關、藝術團隊或藝術創作者、策劃團隊或策展人，並協助被推薦者依簡章內容檢附審議機關推薦表完成報名。為使各機關具充足時間完成報名相關作業，建議貴機關於113年6月28日前完成推薦作業，並請被推薦者於113年7月15日前完成報名作業。

四、另為鼓勵管理機關於常設型公共藝術設置完成後，積極維護作品，請貴機關轉知於107年12月31日前完成備查之管理機關，積極報名參加「管理維護獎」；並請協助轉知自行辦理計畫之主辦單位，報名「藝術實踐獎」。

五、報名期間如有任何疑問，敬請洽詢執行單位開物整合設計股份有限公司聯絡窗口02-2545-4366分機302柯小姐或分機503陳小姐。

六、檢附「第九屆公共藝術獎」簡章1份。



正本：交通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經濟部、各直轄市政府文化局、各縣市政府文化局、各縣市文化局
副本：開物整合設計股份有限公司

交換戳記
113/06/18 15:15





